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新樂街七十九之一號（本公司一廠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二七一、九八四、八四四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計一三、二六〇、〇七八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五六，六九.9%（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計四七九、七五一、九七六股）。

出席董事：董事長黃文松先生、獨立董事魏功澳先生等二席董事出席。

列席：楊昌諧律師、林啟平會計師

主席：黃文松董事長　　紀錄：梁雅淳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啟平及吳欣亮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報告書(詳附件)，連同營業報告書(詳附件)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及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71,984,84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67,947,4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357,638 權)，反對權數 224,3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4,301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813,1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78,139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51%，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期初餘額		$ (1,321,322,038)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損	$ (120,370,95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調整數	(393,470)	(120,764,425)
可供分配盈餘		$ (1,442,086,46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16,248,074	(16,248,0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425,838,389)

董事長：黃文松　　總經理：呂艷娟　　會計主管：周碧婉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71,984,84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68,187,2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597,446 權)，反對權數 305,7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5,787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491,8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56,845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60%，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 本公司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425,838,389 元，為提升每股淨值並強化資本結構，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1,425,838,38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42,583,838 股，依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797,519,760 元計算，減資比例約為 29.7203232%，嗣後如因其他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減資比例因此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減資比例。

(二) 本案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約減少 297.203232 股，即每仟股約換發 702.796768 股，減資後未滿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減資換股股票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71,681,38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數 337,168,138 股。

(四) 本次減資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並辦理減資作業之相關事宜。

(五) 本次辦理減資之相關事宜，若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 本次減資換發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七)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證保法字第 1120000828 號函，減資補充說明詳如附件，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71,984,84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67,665,9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76,132 權)，反對權數 872,2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2,259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446,6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11,687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41%，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戶號 116298 股東提問：減資彌補虧損後若有盈餘要考慮配發股利。

主席回覆：本公司已調整營運策略，減少存貨庫存，避免鋼價的大幅波動造成跌價損失，若有盈餘將發放股利回饋股東。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主席：黃文松董事長　　紀錄：梁雅淳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111 年度受到高通膨、政策緊縮與地緣政治干擾，推升能源價格，煤鐵礦原料成本上漲，另國際鋼市需求不振，鋼價走跌，下游客戶持續去化庫存，導致鋼品銷量減少。然下游螺絲業庫存去化情形不佳，螺絲出口不如預期，影響本公司盤元線材之商品銷售及線材加工業務，再加上原物料成本上升，以致壓縮獲利空間。聚亨 111 年度個體營收為 12.25 億元較去年同期 24.92 億元減少 50.84%，合併營收為 96.16 億元，較去年同期 107 億元減少 10%，稅後淨損 1.2 億元，稅後每股虧損為 0.25 元。

展望未來，隨著國際鋼鐵行情逐漸上漲，配合各國持續推進基礎建設，及中國大陸疫情解封，均有利於帶動全球製造業回溫，另終端用戶預期需求樂觀，回補庫存意願提高，市場交易轉趨熱絡，鋼市中長期展望樂觀向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	111 年度	百分比	110 年度	百分比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225,298	100	2,492,433	100	(1,267,135)	(51)
營業成本	(1,231,012)	(100)	(2,214,103)	(89)	983,091	(44)
營業毛利	(5,714)	-	278,330	11	(284,044)	(102)
未實現銷貨損失	(11,892)	(2)	(3,294)	-	(8,598)	261
已實現銷貨利益	9,326	1	3,712	-	5,614	151
營業毛利淨額	(8,280)	(1)	278,748	11	(287,028)	(103)
營業費用	(109,488)	(9)	(115,484)	(4)	5,996	(5)
營業利益	(117,768)	(10)	163,264	7	(281,032)	(172)
營業外收入	3,319	-	304,937	12	(301,618)	(99)
稅前淨(損)利	(114,449)	(10)	468,201	19	(582,650)	(124)
本期淨(損)利	(120,371)	(10)	425,914	17	(546,285)	(128)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0.25)		0.89			

(二)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528	685,972	(588,4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3,237)	550,430	(693,6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703	(876,438)	929,141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主係本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主係前年度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主係本年度償還長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三) 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30	9.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7	11.28
純益率	-9.82	17.09

111 年度產生虧損，本年度獲利能力等比率均為負數。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經營環境變化，將持續製程改善、開發新產品。

(五) 未來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盤元銷售營運聚焦在盤元線材領域，擴展酸洗製程代工並極力爭取線材訂單量。
2. 熱處理設備更加精進，提高生產力，極力爭取訂單，增加代工數量。
3. 內銷剪力釘市場隨著國內公共工程持續推動，鞏固產品品質及交期準時，積極拓增市場。

(六)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七) 111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4 月 1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1644 號函辦理。
2.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利歸屬母公司業主金額較 110 年同期減少 546,285 仟元(減少比率為 128%)，惟 111 年度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報酬)之平均數較 110 年度增加 233 仟元(增加比率為 59%)，其 111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1)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虧損，故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2) 因以往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與同業相較偏低，但是獨立董事及董事責任與日俱增，且 110 年度本公司獲利表現良好，故於 110 年 11 月調增董事酬金，調升後本公司董事平均每人每月報酬為 3.4 萬元，尚屬鋼鐵同業間之中低水準。
   (3) 綜上 111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增加，主要係調升按月支付董事報酬，其調升金額亦參酌鋼鐵同業間董事報酬水準，故 111 年度董事酬金增加應屬合理。

(八) 未來展望

近期通膨略為降溫，美國升息步調稍有緩解，對經濟負面影響收斂，顯示全球景氣較先前預測樂觀。隨著國際鋼鐵行情逐漸上漲，配合各國持續推進基礎建設及中國疫情解封，均有利於帶動全球製造業景氣築底回升。預期盤元市場將恢復需求，目前整體尚未恢復旺季水準，螺絲加工廠須待去化庫存，回補庫存意願提高，用鋼需求穩定，為公司帶來營利。

未來我們仍將深化產品布局與追求生產成本之持續降低，維持我們在鋼鐵業的核心競爭力，並以產品多樣化、經營效率化，本著求新求變、超越自我的理念，因應快速變化的市場，盡力為公司創造更多的利潤，並將此利潤分享給股東。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文松

經 理 人：呂艷娟

會計主管：周碧婉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造送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致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功澳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書

一、本次減資緣由

111 年度受到高通膨、政策緊縮與地緣政治干擾，推升能源價格，煤鐵礦原料成本上升，另國際鋼市需求不振，鋼價走跌，下游客戶持續去化庫存，導致鋼品銷量減少。然下游螺絲業庫存去化情形不佳，螺絲出口不如預期，影響本公司盤元線材之商品銷售及線材加工業務，再加上原物料成本上升，以致壓縮獲利空間。

本公司因鋼價下滑影響毛利及認列庫存跌價損失造成虧損 1.2 億元。本公司帳載累積虧損 14.26 億元，為提升每股淨值並強化資本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二、營運計畫

(一) 台灣聚亨擴充線加工產能

本公司已調整營運策略，擴充線材加工設備產能月產能增加至 4,800 噸，酸洗線代工量可達 10,000 噸，積極搶佔國內代工市場。本公司自 110 年調整營運策略，第一期更新設備提升效率，重新調整現有廠房配置做最有效益的運用，擴充盤元線材加工產能至 4,800 噸/月，於 111 年初完工投產。第二期擴建酸洗產線，產能增至 10,000 噸/月，增加酸洗代工業務為公司帶來更大獲利。第二期計畫預計 112 年 7 月完工。

聚亨公司近三年的加工收入如下表：　(單位：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線加工收入	40,704	106,614	163,720
螺絲熱處理加工收入	79,919	90,236	102,425
合計	120,623	196,850	266,145
商品銷售收入	1,057,849	2,295,583	959,153
總計	1,178,472	2,492,433	1,225,298

本公司擴充線加工設備產能從 109 年營收 40,704 仟元成長到 111 年 163,720 仟元，成長 302%，111 年下半年受到地緣政治因素干擾，包含俄烏、中美的角力等，對全球影響很大。尤其台灣螺絲出口影響甚鉅，客戶庫存去化不佳，導致出口不如預期，影響到盤元線材之商品銷售及加工接單量。隨市場景氣反轉需求上升，線加工產能預期滿載，可提高毛利率及獲利率。

(二) 越南聚亨投資線材加工產能設備，新建電解鋅產線，全力拓展東協市場商機。

越南聚亨自 2022 年下半年擴充產能設備，購置線材加工設備及電解鋅產線，越南聚亨原料採購方面優勢近河靜鋼鐵，且越南內需基礎建設正值擴建期，螺絲線材需求持續成長中，當地人力生產成本低廉，公司擴建產能至月產能為 6,000 噸，亦可轉為代工業務，達成攻退可守。

越南聚亨生產線擴建後，隨著越南廠大內需市場，越南聚亨更能配合市場變化，生產毛利較高的產品。期創造獲利轉型為高獲利線材加工廠。

(三) 開發多元化銷售市場

聚亨集團擁有台灣、泰國、大陸、越南等生產銷售據點，產品涵蓋盤元、線材、螺絲、螺栓及鋼筋，加上關聯企業太宇電爐廠自行生產之原料鋼胚，產品多樣性及優異的品質，自上而下垂直整合一貫化的生產，將為集團發展帶來競爭優勢。本公司將積極掌握市場狀況訂出靈活的策略成本，營銷部門貼近不同顧客的需求，訂定銷售價格，以利銷售及接單。

(四) 降低營運成本

將強化組織運作，為達成營銷目標需加強組織間之協調配合及溝通，不斷地修訂現有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化繁為簡，力求各項作業均有規則並能共同遵守執行，以減少不當的管理成本。

(五) 健全財務結構

本公司近幾年積極改善財務結構增加現金流入償還借款，已大幅降低負債比率，台灣聚亨個體負債比率降至 5.96%，流動比率高達 629.39%，財務結構穩健，減資彌補虧損後，可將獲利成果分享給股東，有助於本公司長期穩健發展。

三、112 年度集團各產品之預期銷售量釐訂如下：

品　名	銷售數量(噸)	%
盤　元	171,756	40.95
加　工	105,490	25.15
球化線材	65,098	15.52
螺　絲	58,988	14.06
鋼　筋	18,121	4.32
合　計	419,453	100.00

四、控管措施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狀況，將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次年度提報股東常會。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NO.11351110A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u>存貨評價</u>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存貨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螺絲、螺帽、華司等金屬產品，存貨價值易受需求市場之價格波動及所屬產業變化速度之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有呆滯及過時的損失，使相關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瞭解並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3.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資料並與盤點清冊比較，並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4.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以抽樣方式比較存貨最近銷售價格或進貨成本與其帳列成本，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5.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u>收入之認列</u>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之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係依商品之風險報酬移轉而認列，直接影響公司的年度損益。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據其交易條件辨認商品風險報酬之移轉以認列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上存在認列期間與認列金額不適當的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瞭解及測試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

2.瞭解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3.以抽樣方式，測試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銷貨交易，以瞭解收入歸屬期間及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720,463 仟元及 655,976 仟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20%及 18%，民國 111 年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141,129)仟元及(82,443)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123%及(1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林啟平

林　啟　平

會計師：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 110037790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NO.11351110CA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聚亨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亨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亨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u>存貨評價</u>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聚亨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聚亨集團主要生產螺絲、螺帽、華司等金屬產品，存貨價值易受需求市場之價格波動及所屬產業變化速度之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有呆滯及過時的損失，使相關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瞭解並評估集團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3.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資料並與盤點清冊比較，並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4.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以抽樣方式比較存貨最近銷售價格或進貨成本與其帳列成本，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5.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u>收入之認列</u>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係依商品之風險報酬移轉而認列，直接影響公司的年度損益。聚亨集團應依據其交易條件辨認商品風險報酬之移轉以認列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上存在認列期間與認列金額不適當的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瞭解及測試聚亨集團認列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

2.瞭解聚亨集團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3.以抽樣方式，測試聚亨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銷貨交易，以瞭解收入歸屬期間及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聚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66,229 仟元及 309,97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皆為 4%，民國 111 年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2,501 仟元及 82,48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0%及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採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聚亨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544,596 仟元及 482,284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為 6%，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30,788)仟元及(91,241)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63)%及(92)%。

個體財務報告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亨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亨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林啟平

林　啟　平

會計師：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 110037790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0,180	11	$ 413,18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931	—	5,58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7,906	1	24,93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七	137,242	4	155,89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783	—	75,26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118	—	—	—
130x	存　　貨	六(四)	237,068	6	142,990	4
1410	預付款項	七	27,022	1	214,14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05	—	7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4,855	23	1,032,792	2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148,300	58	1,982,410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03,785	17	540,75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5,613	—	2,6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1,707	—	7,914	—
1915	預付設備款		32,420	1	11,6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04	—	40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62	1	19,9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25,591	77	2,565,759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90,446	100	$ 3,598,551	100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5,629	—	$ 1,863	—
2150	應付票據		56,453	2	60,489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40,375	1	13,397	—
2200	其他應付款		27,480	1	31,26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	—	23,35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6,887	—	1,32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9	—	5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7,413	4	132,219	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17,40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8,961	—	1,338	—
2612	長期應付款	七	55,153	2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1	—	1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562	2	1,442	—
2xxx	負債總計		219,975	6	133,661	4
31xx	權　益					
3100	股　　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		4,797,520	130	4,797,520	133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30,629	1	7,722	—
3300	保留盈餘	六(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48	—	16,248	—
3350	待彌補虧損		(1,442,086)	(39)	(1,321,322)	(36)
3400	其他權益	六(九)	68,160	2	(35,278)	(1)
3xxx	權益總計		3,470,471	94	3,464,890	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90,446	100	$ 3,598,551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松　　經理人：呂艷娟　　會計主管：周碧婉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06,169	14	$ 1,114,54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931	—	15,63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八	—	—	16,97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3,118	1	118,72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七	543,240	6	666,233	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2,295	1	91,13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18	—	1,423	—
130x	存　　貨	六(六)、八	2,304,326	27	2,652,455	30
1410	預付款項		102,633	1	123,853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六(七)	48,959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63	—	4,5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74,352	51	4,805,534	5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8,071	1	85,30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八	31,056	—	50,02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八	544,596	7	482,28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八	3,101,082	36	3,001,613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八	36,076	1	46,48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202,083	2	190,043	2
1780	無形資產		8,806	—	9,2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0,108	1	16,3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5,413	—	2,40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62	—	19,9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8,708	1	24,7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46,661	49	3,928,449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8,521,013	100	$ 8,733,983	100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八	$ 1,319,373	16	$ 1,724,048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3,694	1	1,41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13,164	1	133,599	1
2150	應付票據		106,294	1	104,638	1
2170	應付帳款		108,335	1	224,17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49,477	2	145,18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8,841	—	28,328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	7,60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6,887	—	1,32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5,075	1	4,7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48,749	23	2,367,501	2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7,40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8,962	—	1,3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46,763	1	36,53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98	—	10,9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230	1	48,798	1
2xxx	負債總計		2,033,979	24	2,416,299	2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797,520	57	4,797,520	5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0,629	—	7,722	—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48	—	16,248	—
3350	待彌補虧損		(1,442,086)	(17)	(1,321,322)	(15)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68,160	1	(35,27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70,471	41	3,464,890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四)	3,016,563	35	2,852,794	32
3xxx	權益總計		6,487,034	76	6,317,684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21,013	100	$ 8,733,98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松　　經理人：呂艷娟　　會計主管：周碧婉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七	$ 1,225,298	100	$ 2,492,4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七	(1,231,012)	(100)	(2,214,103)	(89)
5900	營業毛利		(5,714)	—	278,330	1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1,892)	(2)	(3,29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326	1	3,71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280)	(1)	278,748	11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4,387)	(3)	(43,584)	(2)
6200	管理費用		(75,101)	(6)	(71,90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488)	(9)	(115,484)	(4)
6900	營業利益		(117,768)	(10)	163,26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58	—	2,9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2,875	—	3,2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5,359)	—	(8,0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352)	—	(4,7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3,497	—	311,539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19	—	304,937	12
7900	稅前淨(損)利		(114,449)	(10)	468,20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5,922)	—	(42,287)	(2)
8200	本期淨(損)利		(120,371)	(10)	425,914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56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549	—	(13,1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870	10	(362,298)	(1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24,374)	(2)	107,21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3,045	8	(266,644)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26)	(2)	$ 159,270	6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5)		$ 0.8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松　　經理人：呂艷娟　　會計主管：周碧婉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七	$ 9,616,117	100	$ 10,700,3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廿一)、七	(8,999,045)	(94)	(9,294,385)	(87)
5900	營業毛利		617,072	6	1,406,008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一)				
6100	推銷費用		(213,467)	(2)	(233,238)	(2)
6200	管理費用		(288,217)	(3)	(259,8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21)	—	(7,36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五)	8,460	—	15,78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2,645)	(5)	(484,695)	(5)
6900	營業利益		114,427	1	921,31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119	—	4,67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081	—	7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5,150	1	(243,10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65,872)	(1)	(48,7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131,387)	(2)	(92,17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909)	(2)	(378,575)	(3)
7900	稅前淨(損)利		(32,482)	(1)	542,73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1,813)	—	(70,493)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64,295)	(1)	472,245	4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六(七)	(4,300)	—	2,189	—
8200	本期淨(損)利		(68,595)	(1)	474,43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42)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05	—	(11,283)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	—	(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8	—	(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946	3	(471,478)	(4)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七)	(1,186)	—	3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4,374)	—	107,21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74,758	3	(375,35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163	2	$ 99,076	1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0,371)	(1)	$ 425,91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51,776	—	48,520	—
合　計			$ (68,595)	(1)	$ 474,434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326)	—	$ 159,27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23,489	2	(60,194)	—
合　計			$ 206,163	2	$ 99,076	1
9750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十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 (0.24)		$ 0.89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0.01)		—	
合　計			$ (0.25)		$ 0.8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松　　經理人：呂艷娟　　會計主管：周碧婉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797,520	$ 340,560	$ 16,248	$ (1,484,846)	$ 400,992	$ 15,626	$ 4,086,100
本期淨利	—	—	—	425,914	—	—	425,9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1)	(255,083)	(11,490)	(266,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5,843	(255,083)	(11,490)	159,27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32,838)	—	(271,629)	(173,777)	(2,236)	(780,4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9,310	—	(9,310)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797,520	$ 7,722	$ 16,248	$ (1,321,322)	$ (27,868)	$ (7,410)	$ 3,464,89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97,520	$ 7,722	$ 16,248	$ (1,321,322)	$ (27,868)	$ (7,410)	$ 3,464,890
本期淨損	—	—	—	(120,371)	—	—	(120,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93)	97,496	5,942	103,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764)	97,496	5,942	(17,32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2,907	—	—	—	—	22,9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797,520	$ 30,629	$ 16,248	$ (1,442,086)	$ 69,628	$ (1,468)	$ 3,470,47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松　　經理人：呂艷娟　　會計主管：周碧婉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797,520	$ 340,560	$ 16,248	$ (1,484,846)	$ 400,992	$ 15,626	$ —	$ 4,086,100	$ 1,365,098	$ 5,451,198
本期淨利	—	—	—	425,914	—	—	—	425,914	48,520	474,4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1)	(255,083)	(11,490)	—	(266,644)	(108,714)	(375,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5,843	(255,083)	(11,490)	—	159,270	(60,194)	99,07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32,838)	—	(271,629)	(173,777)	(2,236)	—	(780,480)	6,131	(774,3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9,310	—	(9,310)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1,541,759	1,541,75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4,797,520	7,722	16,248	(1,321,322)	(27,868)	(7,410)	—	3,464,890	2,852,794	6,317,68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4,797,520	7,722	16,248	(1,321,322)	(27,868)	(7,410)	—	3,464,890	2,852,794	6,317,684
本期淨損	—	—	—	(120,371)	—	—	—	(120,371)	51,776	(68,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93)	98,682	5,942	(1,186)	103,045	171,713	274,7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764)	98,682	5,942	(1,186)	(17,326)	223,489	206,16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2,907	—	—	—	—	—	22,907	(880)	22,027
轉列停業單位	—	—	—	—	20,760	—	(20,760)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58,840)	(58,84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797,520	$ 30,629	$ 16,248	$ (1,442,086)	$ 91,574	$ (1,468)	$ (21,946)	$ 3,470,471	$ 3,016,563	$ 6,487,03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文松　　經理人：呂艷娟　　會計主管：周碧婉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14,449)	$ 468,2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565	25,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492	24
利息費用	352	4,778
利息收入	(2,658)	(2,983)
股利收入	(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497)	(311,5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41)	32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5	(85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64	3,934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566	(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	724
應收票據	(2,969)	(9,673)
應收帳款	18,654	(95,901)
其他應收款	71,454	172,152
存　　貨	(94,078)	(34,859)
預付款項	187,123	617,800
其他流動資產	(4,810)	1,730
合約負債	3,765	(128,241)
應付票據	(4,036)	1,659
應付帳款	26,978	(15,578)
其他應付款	(2,916)	(10,90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	(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25,351	$ 685,435
收取之利息	2,682	6,278
支付之利息	(352)	(5,236)
支付之所得稅	(30,153)	(5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528	685,9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0)	(13,15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4	7,67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8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632)	(31,09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6,60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99,9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71)	(27,2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6	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02)	(16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27)	8,893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505)	(32,011)
收取之股利	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3,237)	550,4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4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951)
償還公司債	—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7	—
長期應付款增加(減少)	55,153	(165,178)
租賃本金償還	(3,387)	(1,3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703	(876,4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94	359,9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186	53,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0,180	$ 413,18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松　　經理人：呂艷娟　　會計主管：周碧婉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32,482)	$ 542,738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3,906)	3,2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3,533	286,787
攤銷費用	11,519	12,49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460)	(15,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3,530	(18,692)
利息費用	65,872	48,807
利息收入	(4,119)	(4,673)
股利收入	(1,081)	(7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31,387	92,1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33	7,6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803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5	(85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572)	203,3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645)	(4,745)
應收票據	55,607	(60,551)
應收帳款	130,087	(43,156)
其他應收款	(1,328)	(43,626)
存　　貨	351,193	(255,460)
預付款項	21,010	161,397
其他流動資產	(3,015)	(2,023)
合約負債	(20,435)	(72,457)
應付票據	1,656	(5,138)
應付帳款	(113,280)	29,792
其他應付款	9,355	(37,21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284	(20,70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24	(1,8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980,865	$ 800,815
收取之利息	4,307	7,729
支付之利息	(65,620)	(46,726)
支付之所得稅	(59,619)	(26,1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9,933	735,7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46	173,69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472)	(209,5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130)	(130,9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8	1,7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25)	(1,315)
取得無形資產	(804)	—
取得使用權資產	(33)	(2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41,73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27)	8,8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99,407)	(50,519)
收取之股利	1,081	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0,963)	(339,9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6,775)	297,27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951)
償還公司債	—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89,665)
存入保證金增加	962	8,755
租賃本金償還	(3,387)	(1,309)
取得子公司股權	(14,632)	(31,849)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730,668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536)	37,2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4,368)	701,1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1,732	(234,419)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334	862,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4,549	252,0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0,883	$ 1,114,54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06,169	$ 1,114,549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714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0,883	$ 1,114,54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松　　經理人：呂艷娟　　會計主管：周碧婉